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58號

原告 林侑篁

被告 陳維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9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宜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